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系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法學日文2(上)	林日東	□必修 ☑選修	二年班	2	2
	英文：**Japanese for jurisprudence**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首先以日文文法及日文六法全書爲中心，加以解說					
實施方法	☑講解法。 □實作法。□討論法。 □演習法。□問答法。 □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☑ 40% 。期末測驗 ☑ 40% 。平時成績 ☑ 20% 。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劉元孝、劉玟伶合著 現代日語文法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或忠孝日語中心 台北市 一九七七年五月			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第一、二、三週 日文五十音及動詞變化

第四、五週 形容詞及形容動詞變化

第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週 助詞及助動詞

第十一、十二週 日文句子之解析

第十三週 考試

第十四、十五週 日文之敬語

第十六、十七週 日語古文之動詞變化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Designer jimmy

法律系主任李麒(乙)

林日東

課務組 94.10.20 收文章